

103878 - 女人的舅舅、叔叔是她和女儿的至亲

the question

女人在母亲的舅舅和叔叔面前可以戴面纱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一个人的舅舅被认为是他和所有后代的舅舅，一个人的叔叔被认为是他所有后代的叔叔。

根据这一点，女人在她母亲的舅舅或者叔叔的面前可以不戴面纱，也可以与他握手和单独相处，因为他也是她的至亲，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姐妹、岳母、以及你们所抚养的继女，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，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，那末，你们无妨娶她们。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，和同时娶两姐妹，但已往的不受惩罚。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(4:23)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(7 / 90)中说：“禁止娶外甥女和外甥女的女儿，因为她们都属于外甥女；侄女也是如此。”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询问：“我有一个姐姐，她有几个儿子和女儿，她的儿子都已经结婚了，生育了几个儿子和女儿，我可以亲吻这些女孙吗？因为我是她们父亲的舅舅；她的女儿们也已经结婚了，生育了几个儿子和女儿，我可以亲吻这些女孙吗？因为我是她们母亲的舅舅；她们在我的面前可以不戴面纱吗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男人是侄女的女儿的至亲，也是侄子的女儿的至亲，因为他是她们的舅舅，她们在他的面前不必戴面纱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姐妹、岳母、以及你们所抚养的继女，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，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，那末，你们无妨娶她们。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，和同时娶两姐妹，但已往的不受惩罚。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它包括近亲和下一代的女儿。”(4:23) 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17 / 384)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询问：“女人在母亲的舅舅和叔叔面前可以不戴面纱、并且向他问好吗？在父亲的舅舅和叔叔面前亦是如此吗？允许或者禁止这件事情的教法依据是什么？”

他们回答说：“女人在母亲的舅舅和叔叔、以及父亲的舅舅和叔叔的面前可以不戴面纱和显露首饰，犹如在其他的至亲面前一样，其原因有二：

第一个原因：他们是她的至亲，教法禁止他们与她通婚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姐妹、岳母、以及你们所抚养的继女，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，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，那末，你们无妨娶她们。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，和同时娶两姐妹，但已往的不受惩罚。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4:23）

说明如下：上述经文中提到的侄女包括侄女和侄女的女儿，而不仅仅是亲兄弟的女儿，女人父亲的叔叔是她爷爷的弟兄，也包括上一辈的爷爷，所以这个女人属于禁止娶侄女的范畴；女人母亲的叔叔是她母亲的父亲的弟兄，所以包括在侄女的范畴之内；上述经文中提到的外甥女包括姐妹的女儿和女孙，而不仅仅是亲姐妹的女儿，女人母亲的舅舅是她祖母的弟兄，她父亲的舅舅也是祖母的弟兄，所以这个女人属于禁止娶外甥女的范畴；如果确定了上述问题中提到的男人是她的至亲，则她可以在他们的面前不戴面纱和显露首饰；真主说：“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对她们的丈夫，或她们的父亲，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，……”（30:31）

第二个原因：真主允许女人在弟兄的儿子、或者姐妹的儿子（包括孙子）的面前显露首饰，犹如在父亲、儿子和弟兄等至亲的面前显露首饰原因，真主说：“你对信女们说，叫她们降低视线，遮蔽下身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自然露出的，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对她们的丈夫，或她们的父亲，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，或她们的儿子，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，或她们的兄弟，或她们弟兄的儿子，或她们姐妹的儿子，或她们的女仆，或她们的奴婢，或无性欲的男仆，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；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，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。信士们啊！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，以便你们成功。”

（30:31）

女人母亲的舅舅和父亲的舅舅、母亲的叔叔和父亲的叔叔，以及上一辈和下一辈的侄子和外甥，显露首饰的教法律例对大家都是一样的，至于他们对她的问候，则仅局限于握手。

真主至知！